

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 提名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号)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项目的通知》精神,现将我校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奖励的范围

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有关规定,奖项有共四类,分别为: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年科学奖。网上申报时间为 4 月 15 日开始,截止时间为 5 月 8 日。

二、成果公示

凡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项目,须在全校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。公示在学校网站进行,各部门须将公示信息截图保存,完成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将提名材料、公示材料报学校科技开发处统一汇总。(注:所有完成人所在部门包括学校各学院(系)、行政及交付部门)

三、提名项目申报要求

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项目数额不限,各部门应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

技术)提名工作手册》的要求,认真做好2022年度提名项目的遴选和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。相关文件可登陆教育部网站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6/s7062/202204/t20220406_614091.html 下载或在申报信息系统中下载。

(一) 提名方式

1. **通用项目**(非涉密)提名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的,可通过自治区教育厅提名,提名数量不限。

2. **专家或组织提名**: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;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校长、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辖的有关学会(中国数学会、中国物理学会、中国力学学会、中国化学会、中国地质学会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、中国化工学会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、中国材料研究学会、中国动力工程学会、中国电子学会、中国通信学会、中国自动化学会、中国农学会、中华医学会)可提名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。

3. **专用项目**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,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。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,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,不接受专家提名。(学校目前多不涉及该类项目)

(二) 提名项目(人选)的基本条件

提名项目(人选)必须符合《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。

2.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(专著)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,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3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4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5.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，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6.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，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。

四、学校提名工作安排

工作内容	开始时间	截止时间	涉及人员	材料
成果意向申报	4 月 12 日	4 月 18 日	全体	汇总表（附件 2）
在线填报	4 月 15 日	4 月 29 日	申报人	申报书及附件
成果公示	4 月 15 日	部门 4 月 12 日 学校 4 月 29 日	所有完成部门	成果摘要、完成人简介、完成单位简介等
书面材料	4 月 25 日	5 月 8 日	完成单位	申报书、附件、公示材料、承诺函

1. 各部门需在 4 月 15 日之前将本部门拟报 2022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1）发送至科技开发处联系人邮箱：403442128@qq.com。

2. 学校科技开发处于 4 月 15 日起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汇总表分配推荐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（系统有变化再通知），申报者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“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jybkjgl.moe.edu.cn/kjpj>，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:00—20:00，节假日 8:00—18:00），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提名。网络申报材料（提名材料和公示材料）最

晚上传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。

3. 各部门务必于 5 月 8 日之前将终版提名材料及公示材料交至学校科技开发处，逾期不候。每项成果需提交 1 份《成果申报承诺函》（见附件 7）。

具体提名材料：

（1）提名函 2 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；

（2）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3 套（含 1 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

（3）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1 套（含 1 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（附件 6，选填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已获得省直辖市级以上政府奖励的成果，不能再申报本项奖励；已获得各类社会力量设置的奖励的成果，可以申请本项奖励。各类奖项的论著发表时间、成果应用时间节点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对照执行。

2. 申报各类奖励必须到有资质的检索机构进行成果查新、查引。

3. 提名项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介版内容要对应，需按照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准备，对于超页数推荐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申报自然科学奖支撑材料中论文一般附代表性论文 5 篇以内，作者栏含该论文的所有作者。

4. 所有成果完成人必须有支撑材料的支持，在附件的支撑材料中没有出现的人员，不能作为完成人参与成果申报。

5. 申报单位对提名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《回

避专家申请表》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沈玉洁

联系电话：2135018

电子邮箱：403442128@qq.com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工作手册（只发电子版）
2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项目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3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项目汇总表（专用项目）
4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申请表（专家提名）
5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申请表（组织提名）
6. 回避专家申请表
7. 成果奖申报承诺函
8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9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科技开发处

2022 年 4 月 13 日